**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智慧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19-04-0054**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二○一九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2019-04-0054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单位：人民币元）** |
| 2019-04-0054-1 | 智慧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15750000.00 | ￥0.00 |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七、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报名时间：2019年4月17日 至 2019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时整；下午14:30-17:00时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在线报名。网上报名网站为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报名联系电话：0575-88207207。

5.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在2019年 5月6日16:30时之前获取，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自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并于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5月7日09:0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5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年5月7日09:00时整在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5室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http://www.zjzfcg.gov.cn>和http://ggb.sx.gov.cn

**十二**、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惠利街20号431室]；联系人：金刚；联系电话：0575-88307026。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绍兴市凤林西路151号1402室）；联系人：应春兴；联系电话：0575-85209806。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杨成诚，89115835。

2.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徐 松，88207206。

**十五、供应商注册：**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4月17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智慧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进行智慧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2）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另提供商务文件光盘一张。 |
| 6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5室**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7日09:00时整。 |
| 8 | **开标时间：**2019年5月7日09:00时整**开标地点：**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5室 |
| 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0 | **节能环保要 求**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查询网址。** |
| 11 | **支持中小企 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2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中心。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注：**

**1.为维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3.3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4.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如：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中标人免收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7.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 和“光盘” 三部分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2.2.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4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5 验收方案；

2.2.16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2.2.1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3 “光盘”按投标文件商务文件资料内容提供。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另提供商务报价文件光盘一张。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8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 和“光盘”**应分三部份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或光盘、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光盘内电子文稿内容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经营人本人必须到投标现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应出席开标会议。

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2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3启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入围商务评审的投标人资质原件及合同原件进行最终核验)。

4.5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得分。

4.6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装订的（除光盘外）；**

**10.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0.3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10.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的；**

**10.5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10.6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0.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0.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10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0.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2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3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0.14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6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0.17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0.18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评标过程保密**

1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ztb.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注:如标段内有说明的，则按标段内要求执行)**

4.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货物、工程或服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相关声明：以下1-7条款如标段内另有说明的，则按标内要求执行。**

**1.设备（材料）要求**

1.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3.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5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4.技术培训**

4.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售后服务**

5.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6. 服务要求**

6.1设备包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8.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01标 智慧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第一章 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

**1.1项目背景**

绍兴市医保局根据浙江省“最多跑一次”要求的“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和省委市委“三服务”的部署，提出要实现“智慧医保”、法制医保“、“清廉医保”、“公平医保”、“便民医保”，打造“医保办事最便捷市”的工作目标，力争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网上办、掌上办。为此绍兴市医保局提出建设智慧医保信息系统，为业务提供支撑。

目前全市医保相关信息系统共有12套，系统主要有以区、县（市）为单位分别建成了五险合一系统（或五险征缴系统和职工医保支付系统）、全市集中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系统（社保、医保）、市级统筹平台系统等。目前软硬件系统由人社代为维护。

**1.2建设目标**

以“智慧医保”为愿景，以“最多跑一次”为指南，立足我市医保信息化基础，通过信息资源整合、业务流程再造，建设以实现智慧经办、智慧服务、智慧监管为目标的智慧医保平台。实现公共服务人性化，业务经办一体化，监督管理智能化，社会协作多元化，决策依据数字化，设施集约化、信息安全化。基于浙江政务网和“浙里办”APP实现全市医保公共服务“线上一网通、线下一门办”。

项目计划用1年时间，依托“互联网+”和医保大数据平台，实现“外在多元、内在统一”的服务和经办平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智慧监管平台。通过“智慧医保”的建设，实现经办服务和监管的智能化，实现绍兴医保的精准服务、精确管理。

**第二章 建设内容**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在一体化协同工作门户基础上，采用“工作流引擎”，将医疗保险、生育、救助、惠民等征缴支付业务有机整合成智慧医保信息平台，力争业务经办线下线上融合，企业和群众绝大多数事项可以网上办、掌上办。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通过H5或SDK方式对外输出服务能力，多渠道提供对外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甚至零跑腿 。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对各类业务经办服务和基金进行“事先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审计”，构建医保健全的信息化风险管控体系的目标。

智慧医保信息系统提供各类大数据分析功能，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1基本业务需求**

**1、基础信息**

通过自行采集和交换共享获取智慧医保信息系统所需的各类基础信息，整理并统一管理重要数据目录。主要内容对参保人员信息、医保经办人员、医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等全对象信息管理、实现对医疗机构三大目录、医保医师管理、慢病门特病种、疾病目录、手术操作与分类、诊疗项目及要药品分类与代码、医用耗材分类及代码等涉及就医过程的收费目录标准化管理和两定机构协议管理。

**2、基本业务**

制定日常业务经办标准，加载标准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惠民医疗、医疗救助业务流程，实现全市城镇职工（企业、机关事业）和城乡居民（少儿、大学生）惠民医疗、医疗、救助和生育保险统一业务管理。业务功能包括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待遇管理、基金财务管理、个人账户管理、业务接口及其他业务功能等。

1）职工参保与征缴管理

包括单位参保管理、个人参保管理和基金征集管理三大部分内容。

单位参保管理是对参加社会保险的所有单位、经办机构、学校、家庭等进行动态的管理。反映当前参保单位的全貌，通过与相关部门（大数据局、税务、教育、市场监管、人社等）进行信息交互，及时掌握单位情况。业务功能包括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变更、单位险种增加、单位险种减少、单位欠费冻结、单位冻结恢复、单位合并、单位分立、单位改制、企业单位改制分流、单位注销、单位恢复、单位参保证明打印等功能。

个人参保管理要求涵盖职工居民医保、生育险种等核心心业务经办功能，包括人员新增、人员批量新增、人员基本信息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变更、职工险种增加、职工险种减少、职工险种批量增加、职工险种批量减少、职工减少、职工批量减少、职工本地转移、自谋职业欠费冻结、自谋职业冻结恢复、人员协保、人员合并、自谋职业补缴、职工后延登记修改、职业人员医保档案维护、失业人员医保到期批量中断、个人参保证明打印等功能。

基金征集管理业务功能包括实现职工补缴、职工批量补缴、职工退休医保一次性缴费、人员一次性缴费、单位职工欠费个人补缴、职工欠缴核销、职工基金退还、职工缴费工资调整、职工缴费工资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启用、职工缴费记录维护、单位基金调整、征缴结算、地税征收到账、自主征收到账、暂存户缴费、暂存户到账、黑名单生成与解除等功能。

2）居民参保与征缴管理

实现对全市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参保征缴的统一管理，包括系统登记、数据录入、批量导入、数据维护、数据复核、数据查询、数据下载、模板下载、数据整理、镇（街）参保管理、村（社区）参保管理、家庭参保管理、个人参保管理、参保人员缴费申报、应收数据生成、缴费到账等功能。

3）职工医疗退休待遇管理

包括医保退休待遇批量启用、医保退休待遇认定、医保退休一次性补缴、退休档案变更、退休人员单位变更、医保待遇批量暂停。

4）生育保险管理

生育保险规定在连续缴费满12个月并且当前仍在缴费中，才能够享受生育保险的相关待遇。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包括男职工在内的，都应该参加生育保险。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出台，相关具体政策和经办流程等会随之做一定的调整，新系统的建设必须谋划在前，能支持新办法的实施。

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参保、中断、缴费数据结算、税务数据发送接收、到账、生育待遇资格认定、生育待遇核定、生育待遇审核、生育银行卡号维护，生育待遇支付管理、生育待遇统计报表等功能，要求能够处理生育保险的待遇审核与支付工作，在医院端实现基本医疗和生育一站式结算，在中心端实现基本医疗和生育统一经办。

5）基金财务管理

实现根据基金征缴管理和待遇支付管理两个环节提供的信息，按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进行各项基金的会计核算，编制社会保险费收入和基金支出记账凭证，登记各类帐薄，与开户银行对帐。

实现对财务系统对接接口的管理和维护功能，实现基金收支全过程信息流的内部控制，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完整，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业务功能包括基金财务到账、基金财务支付、异地转出基金转出、异地转入基金到账、地税未对应单位到账、地税返回基金到账、一次性缴费银行到账、医保生育报销银行支付、地税批量未对应到账、灵活就业基金到账。

6）个人账户管理

将账户与人关联，可较好地满足日常账户结息、年度账户结转、账户实时查询、账户返还、社保关系转移等业务。

业务功能包括医保账户调整、医保账户预划、医保账户实划、医保联系函打印等功能。

7）异地业务管理

业务功能包括实现对社会保险异地关系转移、异地居住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等业务的支持。

8）惠民医疗

加载惠民医疗业务流程。民政部门共享给医保局享受惠民人员的数据，按照先惠民后医保再救助的顺序一次刷卡结算，在定点医院的结算报表上不出现惠民的数据，惠民的报表由定点医院与卫健委惠民办自行结算。

9）医疗救助

加载医疗救助业务流程。民政部门共享给医保局享受救助人员的数据，按照先惠民后医保再救助的计算顺序一次刷卡结算，救助数据在两定机构的月结算报表上体现，按月结算支付。

10）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及学生、居民体检管理

系统支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以及学生、居民年度体检等管理需求。

**3、医保待遇经办**

通过中心报销业务经办和实时交易进行分离设计，构建可支撑全市医保业务集中运行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全面支持全市医保业务经办和实时交易，并支持各地业务政策差异化实现。主要实现全市日常医保业务管理、支持本、异地参保人员就医结算实时交易业务、实现跨区域异地就医管理。

业务功能包括综合信息管理、就医管理、实时结算管理、零星报销管理、审核结算管理、基金财务管理、医保账户管理、查询统计及其他业务功能。

1）综合信息管理

通过自行采集和交换共享获取智慧医保信息系统所需的各类基础信息，整理并统一管理重要数据目录。业务功能包括医疗机构管理、药品目录管理、诊疗项目目录管理、材料目录管理、疾病目录管理、特殊病种、慢病目录管理等功能。主要用于经办机构对申请纳入医保结算支付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进行维护管理；对药品、诊疗项目、材料目录进行管理以及维护医师、疾病目录、特殊病种等信息，通过对这类医保业务基础信息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便于医保经办机构控制医保收费目录、结算规则的变动。

系统支持两定机构协议管理。

2）就医管理

业务主要功能包括对相关医保待遇资格进行登记、资格审核、查询等，对审核通过的信息进行记录，作为后续医保业务经办依据。具体包括：参保人在发生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特殊疾病门诊、特检特治、异地安置、转市外就医、转市内就医、跨省转外就医、社区首诊就医审批等特殊情况时进行资格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信息进行记录，作为实时交易和医保报销时业务依据。

3）实时结算管理

针对实时交易，系统提供动态时钟服务，提供日终汇总管理、日终对账管理、月终对账管理、改账管理、实时交易查询等功能。

4）零星报销管理

零星医疗费用报销是指参保人员由于转外就医、临时外出、急诊住院、异地安置、社保卡丢失、技术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在定点医疗机构刷卡就医或需要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过程中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这部分费用需要先由个人垫付，事后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销。

零星报销的业务类别包括了参保人可以在医疗机构进行的全部结算类别，本市参保人员在外地就医的费用报销以及特殊人员和特殊类别的报销。

业务功能包括对零星报销管理相关的业务进行记录、审核计算、查询及已办业务的撤销或退款。对于本市参保人员在本市范围内就医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需要报销时，通过“浙里办”APP实现报销零跑腿，支持省内异地和跨省异地报销零跑腿。

5）审核结算管理

审核结算管理是指医保实时交易后，对两定机构发生的医保费用进行审核，并对审核完成确认后的医保基金进行结算支付的过程。

对医疗费用审核后，扣除审核未通过的费用以及相应保证金，将医保基金通过现金或财务划账、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给两定机构，并通过接口将支付信息提交给财务系统确认。

在绍兴市医疗保险基金费用审核结算时，可通过医保基金监控系统对医保基金支出中的费用进行审核和稽核，提高基金安全。

两定机构的医疗保险费用的结算主要通过以下几个功能实现：月结算、稽核扣款、保证金结算。

6）基金财务管理

医保基金核算和财务管理子系统实现业务经办与财务一体化建设，将业务信息按照财务科目、帐套、收支自动进行分类，实时完成与财务系统间业务协同联动处理。实现医保基金（资金）收支的财务统一管理，根据业务数据生成、打印财务收支结算凭证和明细表、银行进帐单，并据以生成、打印会计凭证、财务报表和分析图、表；建立业务与财务软件的数据交换，实现各类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实现建立与医保基金（资金）财务交换库的衔接，从基金财务系统中定期采集基础数据，并实现数据上传功能。

7）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是提供对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的个人账户的管理功能，个人账户按年度结转。

8）查询统计

统计类系统是根据部里和省局业务部门提出的，针对医疗保险系统业务要求制定的统计表要求，实现相关统计功能，满足当前统计工作需要。

统计报表在设计上要充分考虑今后业务的发展，用户可以自行定制各种报表：如二维列表、交叉表、财务报表、表格报表等，能够通过相应的分析，灵活的根据各项数据信息建立新的报表。同时兼顾普通用户在查看、生成报表时操作的易操作性和简便性，通过图形（如直方图、饼图、折线图等）、表格等多种方式展现，有效支持医疗保险的各项统计决策。

9）系统管理

业务功能主要包括险种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年度参数管理、医保年度结转、数据备份、日志管理、编码维护、数据变更处理、组织架构管理等功能。

**4、长期护理保险管理**

长期护理保险，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对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障范围、经办管理、参保缴费、资金筹集、待遇支付、基金管理、服务管理、护理需求认定、等级评定、管理办法、长期护理服务机构、护理人员服务质量评价、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等进行管理。

**5、电子医保卡**

建立电子医保卡系统，实现电子社保卡、居民电子健康卡两卡融合，支持社保卡、健康卡、身份证、指纹等多种实体（卡）方式和无卡方式就医。

电子医保卡认证系统支持人脸识别、银行卡认证、身份证认证、指纹等实名认证方式，人脸识别认证包括信息采集、信息比对、预警提示等功能，银行卡认证支持三至六要素认证、身份证认证支持材料比对、人像比对、活体检测等。

参保人医保参保后，将自动产生电子医保卡，作为系统唯一内码，从而解决目前群众参保后社保卡制作时间过长，影响群众就医的矛盾。

系统支持电子医保卡挂失补卡解挂代办等业务，解决现有社保卡挂失补卡必须本人等问题。系统支持实体卡与电子卡集成和分离两种模式，实体卡挂失后电子卡仍可使用，电子卡挂失后实体卡仍可使用。

系统与社保卡（市民卡）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电子医保卡的黑名单包括待遇黑名单、挂失黑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三大类，失信黑名单纳入医保信用体系建设。

电子医保卡支持医后付、移动支付等各种便民举措。

**6、医保综合柜员系统**

综合柜员系统面向参保个人及参保单位，用于支持经办大厅的医疗保险业务相关办理，主要用户是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和行政服务中心的无差别受理柜员，系统入口为行政服务中心的无差别统一受理平台，采用H5输出方式实现业务功能。包括个人业务、单位业务、社区业务、学校业务、医院业务、待办事项、业务知识库等功能。

**7、两定机构结算服务平台**

1）定点医院医保服务

平台为定点医院和定点药店HIS系统提供结算服务及结算服务接口管理，包括住院结算服务、门诊结算服务、惠民医保（生育）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等。

结算服务接口具体功能包括服务注册、参数配置、服务接口、负载均衡、服务路由等。

定点医院可以通过接口获取包括个人信息获取、门诊结算、住院结算、目录管理等功能，实现参保人在医生站、护士站、检查检验科室以及自助终端的以实体社保卡和电子医保卡为媒介进行诊间结算。同时提供门诊定点变更、门诊统筹定点登记、终止门诊统筹登记、门诊统筹签约查询、门诊慢性病市内转诊、慢病大病特药备案、特药备案管理、慢性病转诊审批、就医档案管理、工伤申请、转诊转院备案等医保业务办理服务，按照支付方式改革要求上传标准化电子病历等。

在刷卡结算时，系统将自动识别参保人员身份，按惠民、医保、救助顺序进行自动一站式结算。

2）定点药店医保服务

面向定点药店提供全渠道结算支付、全过程药品管理、全方位营销管理以及精准账务管理等服务，包括药店结算、药品管理、药店监控、硬件外设等功能，同时定点药店能够通过处方流转平台承建医院电子处方，提供药店医保统筹结算服务。

**8、历年个账共济及购买商保平台**

参保人历年个账积余可以授权给直系亲属使用，历年个账积余超过一定金额（目前4000元）后可以购买目录内的商业保险产品。市内个账共济支持刷卡一站式结算，市外实行窗口报销。系统预留与省级平台对接，远期实现省内刷卡一站式结算。个账授权、购买商保产品等力争通过H5或SDK输出方式在浙江政务网、浙里办等渠道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实现群众企业办事零跑腿。

**9、处方流转互联网平台**

作为城市大脑健康应用一个重要环节，与卫健委共建慢病处方和互联网购药平台，实现电子处方在院内、院外的信息化流转，无需患者携带处方，避免使用过时处方。具体功能包括处方开立、处方自动审核、处方查看、处方使用、处方时效性监控、处方统计、互联网购药平台两定机构管理、医保无卡支付、监管以及药品配送（对接省平台）等功能。

**10、（跨）省异地就医管理**

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是针对医保业务中的异地就医业务进行统一管理，通过跨省异地就医管理系统与各地联网定点医院衔接，实现省内和长三角异地门诊住院刷卡结算，跨省异地住院刷卡结算，支持医疗保险费用明细上传、地区间清算以及市内各统筹区清分结算。系统功能包括就医管理、备案管理、实时交易服务、市内各统筹区清分结算、业务运行监测、查询统计等。本功能主要是调整目前7套系统对接省平台为一套对接省统建的跨省异地就医平台，内部实现统筹区内清分结算、业务运行监测等功能。

**11、药品和服务价格管理**

在药品和价格管理方面，通过与省级药械采购平台对接等多途径，实时获取最新的药品招标采购信息，同时为本地二次议价、带量采购、药品及医疗服务定价支持提供数据支撑。同时为监管药店药品销售价格等提供基础数据。

**12、信用管理**

个人信用管理主要是针对参保人就医违规违法行为、医保参保费不交迟缴、就医违规等行为，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纳入电子医保卡失信黑名单管理。

参保单位信用管理主要针对医保参保费不交迟缴、非法套取生育保险基金等行为，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纳入医保诚信体系失信黑名单管理。

两定机构信用管理主要包括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和两定机构信用管理，包括医保医师违规行为管理、两定机构违规处罚等。两定机构医保信用管理与医保事后监管平台、药店进销存监控平台有机集成。

**13.业务需求和数据修改需求管理系统**

实现业务需求和数据修改需求在智慧医保一体化系统中流转，记录每一步的审批意见，可实时监管每一步的状态和完成情况。

**14、财务软件**

财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医保基金管理要求，适合绍兴医保财务经办实际需求，为全市所有财务相关工作人员使用。

投标人可以在智慧医保信息系统中集成开发财务软件，也可以采购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财务软件。（财务软件不需要做演示。）

**2.2公共服务**

**1、医保网上服务系统**

医保网上服务系统依托浙江电子政务网，代替人社的网上申报系统，面向公众提供医保服务。包括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单位缴费基数申报、信息查询、参保证明打印等功能；为参保人、参保单位、学校、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保信息查询、参保登记、结果查询、信息维护等服务，具体功能包括政策查询、办事指南查询、参保登记、缴费、个人信息变更、单位信息变更、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等。

**2、掌上办**

作为绍兴“城市大脑”健康应用的移动平台，依托浙里办APP，以及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与卫健委健康绍兴等APP有机集成，为参保人、参保单位、学校等服务对象提供医保信息查询、申报、结果查询等服务，具体功能包括政策查询、办事指南查询、参保缴费、预约挂号、健康服务、个人账户查询、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等。

**3、线下服务大厅**

通过线下服务大厅医保服务窗口为参保人、参保单位、学校、定点医疗机构等服务对象提供医保业务办理、费用结算、费用报销等服务，具体功能包括参保登记、参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账户结转、医疗待遇审批、医疗账户补录、个人账户余额查询、缴费历史查询、个人账户刷卡明细查询、住院费用报销、门诊费用报销等。

**4、社会第三方平台**

由智慧医保系统通过H5或SDK输出，参保人、参保单位等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获得医保信息服务，具体功能包括医保政策查询、缴费历史查询、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移动支付、业务办理等。

**5、电子监察**

电子监察系统为监管人员提供医保业务办理过程全程监察、业务办理进程实时监控、各渠道业务量分布查看等服务，为业务监管、绩效考核、落实责任等提供客观依据。集体功能包括：柜台业务量监控、自助业务量监控、互联网业务量监控、业务经办情况监控、在办业务状态监控。

**2.3公共支撑**

**1、监控知识库**

构建监控知识库，存储各类业务规则、监控规则等内容，为监控医保业务运行、基金安全提供基础支撑，提高信息化智能监管水平。具体包括监控规则比对、比对结果反馈、行为预警等服务。

监控知识库布置在两定机构前置机，中心库有新版本时，自动下发。医保事前事中监控在两定机构刷卡结算前进行预审，确保医保结算和监管的性能。

**2、电子档案系统**

业务办理过程中，前台柜员通过高拍仪，线上用户通过手机等将业务材料发送至智慧医保系统平台，系统将电子材料自动归档，形成完整的业务档案，实现业务工作与档案工作的融合，为业务经办人员、审核审批人员、档案管理人员提供全市档案管理、档案调阅等服务。具体包括文件管理、案卷管理、档案影像、档案查询、档案统计、档案打印等功能。

**3、电子签章系统**

电子签章系统用于实现业务经办过程中的身份可信、数据可信、行为可信和时间可信认证，防篡改防抵赖。具体功能包括数字身份认证、数据可信传输、证书服务、密码资源管理、可信安全服务等功能。电子签章系统依托大数据局的相关系统建设。

**4、电子支付系统**

电子支付系统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的基础上，进一步聚合支付宝、微信、银联、医院预交金等支付方式，实现多样化支付方式的按需选择，具备应用接入管理、服务渠道管理、支付渠道管理、医保支付管理、交易订单管理、财务对账管理等功能。

**5、智能监管系统**

系统以基础信息库为支撑，事前提醒、事中控制、事后智能审核应用为核心。系统基于医保大数据，利用医保规则、医学知识和数据分析模型为监管人员提供医保业务全过程智能监管服务，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医保规则录入、医保规则比对、医学知识录入、数据分析模型建模、医保业务分析、医保扣费等。

系统实现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药店智能监管，利用统一建设的药店监控和进销存系统，实现对一人多卡和一卡多人违法就医行为进行监管。

**2.4数据分析**

作为城市大脑健康应用，智慧医保系统不仅包括了传统的医保交易、医药招采、经办业务和监督管理信息，还需要汇聚医疗卫生数据、医药交易采购数据、商保理赔、信用管理等相关海量大数据，基于医保、医疗、医药及健康等数据质量管理，可实现分析挖掘。

依托信息共享系统的数据，按照医保管理决策和业务应用要求，通过对海量大数据的收集、整合等，围绕医保核心管理决策和“三医”联动的目标和标准规范，建立按主题仓库形式存储的大数据平台，涵盖医保费用管理、医疗服务质量、费用监管路径、医药价格、医药交易采购分析等多领域，为规范医保业务服务流程、费用审核稽查方向和信息安全共享协同提供数据基础，有助于提高精算分析和管理决策的水平。

利用医保海量的数据，大数据技术、ＨＡＤＯＯＰ架构构建大数据平台，对服务对象和医疗机构进行精细化的更加智慧的行为分析和信用分析，以便制定更准确的服务和管理决策，另外是根据医保基金和医疗宏观管控的要求，对历史数据进行综合挖掘和分析，对未来的基金使用和行为发生进行趋势预测。

数据类分析结果将与智慧医保运行平台集成以医保业务展示大屏等方式呈现。

**1、医保反欺诈**

医保反欺诈系统通过在医院和医保对参保人进行人脸识别，以及对参保人就医数据进行分析，实现参保人实名认证、医保行为可控，进而实现对医疗保险反欺诈行为的智能监控。通过信息采集、信息比对、预警提示等实现人脸识别认证，依托人脸识别认证，在医院端通过信息采集备案、人脸认证、接收推送等功能进行医保反欺诈行为监控，在医保端通过监控计划管理、行为数据展示、实施下单稽核等功能进行医保反欺诈行为监控。

**2、门诊异常分析**

（1）药品单价、数量异常

通过分析历史用药数据，借助大数据技术对药品单价和数量进行聚类分析，发现单价和数量的使用规律，获取药品合理的单价和数量区间。

（2）就医次数异常

根据疾病编码使用大数据技术对就医次数聚类，根据聚类结果发现有异常就医次数的结算。

（3）年总费用异常

相同的门诊慢性病，合理的年就医费用应该属于一个区间，采用大数据技术分析结算数据，获取每个疾病的合理费用区间，发现不在合理费用区间的就医信息，进而分析药品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异常违规。

（4）处方范围外用药

在处方未上传的背景下，使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参保人历次就医数据，获取参保人的常用医疗项目，进一步发现参保人非门诊慢性病处方用药。根据每个参保人常用药规则，可以对结算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处方外用药的情况。

**3、住院费用异常分析**

通过分析住院费用的分布特点，住院病人构成，疾病种类构成等，全面分析医保住院费用，找出影响住院费用的相关因素。

（1）费用分布情况分析

通过分析相同因素下的费用分布情况，采用大数据技术计算费用分布，获取异常费用数据。

（2）总费用与各因素关系分析

住院总费用与住院天数、医院级别、年龄、地区等因素有关，通过分析同一纬度下的费用情况，把总费用与某些因素的关系转化为数学公式，从而分析不满足公式的异常数据。

（3）疾病费用构成分析

对每种疾病分析各结算项目的费用比，通过大数据技术计算合理的费用占比，以此发现费用结构异常数据。

（4）冒名住院实时分析

通过手机信号或其它内部外部数据获得住院参保人的地理坐标信息，与办理住院所在医院的地理坐标信息比对，确定参保人是否本人在院，分析不同时间段的在院情况，从而发现冒名住院人员。

**4、个人就医曲线**

把参保人的就医数据按医疗统筹类别、就医疾病、就医医院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采用大数据技术，计算获取各种情况的典型趋势曲线，把实际就医数据与典型趋势曲线比较，来发现异常就医行为。

**5、医保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平台从医疗机构、政务共享平台等多方采集数据，统一在省市两级分别管理，用以支撑上层业务应用。平台主要实现医保数据的整合，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采集、数据管理和数据应用三大模块。

**6、医保数据共享交换**

同人社、卫健、市场监管、财政、民政、税务等其他部门以及政务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相互协作实现数据共享，确保服务对象基础信息的一致性，用来完成医保扶贫、个税申报等需要多方协作的工作。

**2.5药店（学校医务室）管理系统**

智慧医保项目建设独立的定点药店（学校医务室）管理系统。系统统一部署，全市普通定点药店及医务室使用云端的管理平台，大型连锁药店通过医保接口向智慧医保云端管理系统实时传送业务数据。管理平台包括进销存、刷卡结算和人脸识别监控系统

纳入管理的定点药店及医务室的进销存数据由市医保统一管理，确保数据规范性和数据安全。智慧医保将定点药店医务室的药品销售纳入监管范围，将有效杜绝药店医务室“以药换药”甚至“以药换物”的违规现象。系统要求定点药店医务室将全部药品的采购、销售信息实时上传云端管理平台，并对照原始进货单和发票实施“全盘库”与重点药品抽查，确保每月对所有定点药店的进货凭证、销售记录和药品库存进行核查，并且每年对纳入管理的定点单位全部药品盘库不少于一次，将会大幅度提升医保监管力度和监管效果，进、销、存所有环节的控制力度得到全面加强，所有账目明明白白，使得“乱刷卡”彻底失去藏身之所，保障医保基金的运行安全，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刷卡结算系统配备人脸识别实时监管服务，通过匹对市民卡或身份证（代购）中的照片信息，实现定点单位结算实时监管功能。人脸识别智能监管服务围绕监管、服务两个核心进行功能设计。人脸识别智能监管系统在消费者进行医保结算时，实时捕获人脸信息，并通过医保卡/电子社保卡或身份证（代购药）获得标准人脸信息进行识别对比，实现人卡一致性分析，杜绝盗卡、冒用等功能。同时智能监控终端还提供消费者满意度评价功能和医保通知公告功能，实时将评价信息上传到医保系统，作为定点单位服务评分的一项依据；通过终端显示屏推送医保通知公告，加强医保政策和公告信息的宣传推广力度。智能监管平台还可对人脸识别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筛选疑点数据，进行稽核反欺诈，加强医保监管深度和力度。

定点药店（学校医务室）管理系统的开发实施、药店（医务室）现场服务、及软件升级维护费用（验收后3年），价格纳入项目总体报价。药店（医务室）现场服务允许外包。

**2.6运维保障及监控机房**

运维保障管理平台是支撑运维管理组织中各运维角色按照规定的运维流程开展运维活动的信息化系统。

一方面，要支持运维服务提供者对运维服务管理对象进行管理，以实现运维服务的能力；另一方面，要支持运维服务提供者按照商定的服务级别协议方便地向运维服务使用者提供运维服务；并提供便利的系统运维监控功能。

主要功能包括资源利用率监控、主机及存储监控、前置机监控、服务设备监控以及全市医保实时业务运行监控、视频监控、后台数据库监控以及中间件运行监控等。

市局设业务和系统运维监控机房，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监控机房的软硬件产品及报价。软硬件产品的价格包含三年原厂维保，计入报价总价。（投标方可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人联系方式。）

**机房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配置** | **数量** |
| 1 | 立式空调 | 3匹立式空调 | 1 |
| 2 | 接入交换机 | 48口千兆三层网络交换机 ，48个GE以太网端口，2个SFP千兆端口， 2个SFP+万兆端口，2个QSFP PLUS 40G端口 | 2 |
| 3 | 外网防火墙 | 2U机箱， 配置为6个10/100/1000M电接口和10个千兆光接口(包含模块)，1个可插拨的扩展槽，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默认包含应用识别功能。防火墙吞吐率≥20Gbps，应用层吞吐率（FW+APP）≥10Gbps，并发连接数≥500。 | 1 |
| 4 | 运维监控平台 | 55寸超窄拼接屏2m\*3m一套，带嵌入式柜；图像拼接处理器、拼接控制软件等 | 1 |
| 实现业务运行状态监控，既能监控全局，又能定位到个别。 | 1 |

**机房大致平面图如下：**



**机房工程量估计如下：**

1）机房内中央空调内机位置迁移２－３米；铜管、电缆等若干。另外，安装立式空调一台。

2）北面玻璃墙用石膏板封起，南面隔起廊至办公室门处；轻钢龙骨+石膏板+乳胶漆3遍成型。

3）机房和办公室中间石膏墙拆除，装铝合金钢化玻璃隔段，加玻璃门，安装指纹识别门禁系统。

4）机房装静电地板，4.8m\*8.1m＝40平方米。

5）600\*600\*2000网络机柜２只。

6）55寸三星超窄拼接屏2m\*3m一套，带嵌入式柜。

7）强电桥架、弱电桥架各一套。

8）预放12或24芯单模光纤一根，6类千兆网线若干。

9）机房内强电从强电井电箱直接接出到机柜、电视墙、监控桌。

10）15间办公室内网布线。

中标方需提供日常用的3套移动监控电脑。

**2.7****数据迁移及系统切换要求**

**1、数据整理及迁移需求**

目前医保数据以区县市为单位的人社托管，开发商不一样，数据库版本和数据字段不一致。医保数据在系统运行上线之前，中标方需充分分析和理解历史数据情况，保证所有业务历史数据完整、准确地迁移转换到新系统。首先中标方需结合绍兴市实际情况，发布统一的数据标准和业务规则，指导和协助原开发商完成原市本级及下属五区县市信息系统遵守统一数据标准和业务规则进行数据梳理、清理和补充完善；在各县区数据清理后，中标方需负责对全市业务历史数据梳理合并及入库初始化，如原开发商不配合，由采购人落实数据库密码，中标方负责对业务历史数据梳理、清洗合并入库初始化。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数据整理及迁移方案，针对迁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制定应急预案。

**2、系统新老系统切换需求**

在正确的完成数据清理、整合、迁移工作后，中标方需完成系统切换。系统切换必须在确保不对日常业务经办造成影响、确保业务的连续性的前提下，完成新旧系统平稳过渡，按期保证系统上线运行。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系统切换方案，安排试运行阶段，提出合理的切换和应急，充分保障项目的安全。

**2.8项目所需的系统平台软件**

除数据库软件外，投标方需提出系统所需的中间件、ETL工具、决策支持所需的平台软件，并给出报价。报价计入总体报价。

**第三章 开发和维护要求**

**3.1开发要求**

考虑项目特殊性，投标方除了远程开发方式外还需提供驻场开发。投标方在自己单位开发期间必须有详细可行的方案，确保用户方能随时参与开发监督等工作。所有模块均需进行测试，并有具体的测试过程，测试过程必须进行文字记录。

本项目基于绍兴政务阿里云平台环境进行规划设计，硬件资源由政务云提供。投标方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出详细的云平台和网络等配置清单，并派资深集成工程师参与相关工作。

**3.2维护要求**

投标方负责本项目需要的数据库、中间件及其他平台软件的集成工作。本招标项目验收合格后，应提供3年服务期内的维护和升级，并提供长期技术服务。集成售后服务包括不限于各类软件平台、数据库、网络的故障和性能优化工作。

**第四章 技术实现需求**

1、应用系统的指标体系、数据接口、业务规范、信息数据项、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或规范，符合省医保局医保信息化规划。

2、绍兴智慧医保信息系统采用人社部Leaf6框架，采用云计算技术，依托绍兴政务阿里云支撑平台，实现资源按需分配、应用弹性伸缩、数据水平扩展、系统安全高效运转。

3、系统采用业务总线模块化设计，各功能模块完成不同业务，模块之间信息共享。根据用户的需要，系统各功能模块可分可合，系统结构灵活多样，不影响各险种政策和业务规范的独立性，不对业务流程、地理位置、操作习惯等外部环境设限。

4、系统设计上医保实时交易必须保持一定的独立性，有关除医保外的结算必须不影响医保刷卡；系统设计上医保实时结算必须具备一定的健壮性，解决因网络或系统瞬间阻塞而引起的程序长时间挂起现象。

5、系统的操作要力求简便，用户界面简单明了，符合业务办理流程，具人性化特点。应用系统应该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应用系统应满足准确性、快速性、扩展性、安全性、易于集成、方便使用维护等。具有完整、严谨的操作权限管理机制和日志记录，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的可稽核性，要求在系统底层有业务回退机制。

6、项目性能需达到以下要求：

1）系统在总体方案的设计中，确保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用户要求，不发生长时间业务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2秒，一般控制在1秒。十万条数据的简单查询统计不超过10秒，百万条数据的简单查询统计不超过20秒。系统支持不少于2000个并发连接。

2）系统应充分满足可靠性要求，要求在7×24小时内不间断可靠地运行，医保实时刷卡业务必须有毫秒级的响应速度。原则上，对于医保刷卡读卡交易、交易确认、交易结果查询、与医院对账等高实时业务要求在高峰时段响应速度达到0.1秒/笔；挂号、门诊预结算、结算、门诊退费、住院登记、住院预结算、结算、住院退费、住院信息变动、住院登记取消、住院明细删除、匹配目录上传等普通业务响应时间达到1-2秒/笔。

7、安全性要求

在软件设计方面应保证全面的安全性，需通过数据脱敏和加密手段保证数据存取安全性和数据传输安全性；提供操作日志功能，任何进入系统的行为都将记录在案，一旦数据发生问题将会有据可查；对特殊性的业务，按不同情况实行分级审批后办理，即设置多级权限进行处理。

8、等保规范要求

系统上线前，中标方须配合做好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并承担评测整改费用。验收后每年，中标方须配合做好三级等保测评整改工作。

**第五章 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在开发建设及验收前，所有用户方新增的业务需求和系统应用接口均需开发实施。

2、招标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开发、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方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3、工期要求：中标一个月后提出完整的开发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所需云平台资源配置，配合相关方做好系统集成工作。2019年10月底之前完成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等工作；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试运行；2020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

4、应用系统实施

包括信息系统在绍兴地区的交付使用和安装，联机调试和包括网上办掌上办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内的用户培训。负责软件系统所需的数据库、中间件等平台软件的集成，配合各应用单位的接口调试等工作，配合绍兴政务阿里云平台提供商做好数据中心的建设调试。

5、项目验收要求

全面完成项目所有需求，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系统正式上线正常运行三个月后，给予验收。

6、文档交付要求

(1)中标方应及时提供有关文档，包括：《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含用例）和测试报告》、《应用软件源代码》、《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等。

7、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中标方同意，绍兴市医疗保障局不得将软件软代码等所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未经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同意，中标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获得的相关业务资料数据等透露给第三方。

**第六章 服务与培训**

1、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服务。在维护期内有资深开发维护人员10人在我局现场驻点，驻场人员须为本项目开发组成员，其中系统集成人员不少于2人，集成售后服务包括不限于各类软件平台、数据库、网络的故障和性能优化工作。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现场驻点工程师应该即时响应；初步判断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时，需要公司开发团队支持，必须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问题严重影响生产系统时，必须24小时持续不间断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维护期内应用系统的任何更新（包括升级和调整）都需提供最新的源代码。

2、人员培训

投标方在项目建设前后除了对业务经办人员、机构企事业单位用户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招标方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包括：系统管理、开发工具、平台软件、数据交换技术等。培训方式采用课堂授课和参与开发实习相结合。

投标方应根据上述要求详细说明培训计划、授课人员安排、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地点、培训时间清单。培训场地由招标方解决。

**第七章 商务报价、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本项目的商务报价包括智慧医保信息系统软件（含财务软件、药店（医务室）管理系统软件），所需中间件、ETL工具、决策分析工具等平台软件（不包括ORACLE数据库软件），监控机房所需软硬件设备和施工费用，验收前的三级等保评测和整改费用，验收合格后三年的软硬件及工程维护和升级费等。

项目验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70%，验收之日起每满一年支付10%，至第三年支付完毕。

本项目要求2020年1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项目上线每延迟一天，中标方向业主支付中标总价的0.0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到货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6.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85分，商务分15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8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公司资质及案例 | 1.具有CMMI3及以上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包含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征缴支付等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 2 |
|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等规模同类型项目（地市级及以上集中建设的包含医疗保险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每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4分。需提供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不提供者不得分。 | 4 |
| 系统总体方案评价 | 根据系统建设内容及设计要求，结合用户信息化及业务现状，提出的方案符合国家医保局信息化建设思路及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有完整的云化方案，业务服务的标准化优化重构、业务功能和流程设计完整规范，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专家就其完整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实现路径和方案亮点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7.0-10.0分，良好3.0-6.9分，一般0.0-2.9分。 | 10 |
| 数据清洗迁移方案评价 | 投标人有合理完善的数据清洗迁移方案，能提出现有区县市开发商不配合前提下的相应方案，专家就其方案的实际可行性和效率性能等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4.0-6.0分，良好2.0-3.9分，一般0.0-1.9分。 | 6 |
| 项目开发实施能力评价 | 需求调研、开发设计、测试、培训、试运行、上线后修改完善等有详细可行的方案和上线后的应急方案及售后服务，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4.0-5.0分，良好2.0-3.9分，一般0.0-1.9分。 | 5 |
| 产品演示 | 1、演示时间55分钟。（不包括系统搭建及专家提问解答时间，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2、产品演示必须是实际系统，系统可以现场搭建或远程连接投标人自己内部系统。远程连接实际业主系统或者DEMO/PPT等非生产系统不得分。产品演示当天由投标人自行搭建演示系统。3、投标人演示应围绕绍兴智慧医保需求，展示其符合医保业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需求的产品特色、亮点，并根据专家临时提问进行产品展示。 |
| 具有内部统一门户，支持单点登录，统一受理、事项流程管理和职权管理，事先事中事后的内部风险控制和监察功能，能高效对接“最多跑一次”等要求。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4.0-5.0分，良好2.0-3.9分，一般0.0-1.9分。 | 5 |
| 完整的业务经办管理功能，实现先惠民再医保再救助一站式刷卡结算；实现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合并管理和刷卡一站式结算；实现长期护理险功能、两定机构结算服务功能、历年个账共济功能、跨省异地就医管理系统和电子档案系统。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14.0-18.0分，良好7.0-13.9分，一般0.0-6.9分。 | 18 |
| 完整的电子医保卡系统，实现居民电子健康卡和电子社保卡两卡融合。完整的药店进销存及刷卡人脸认证实时结算系统。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9.0-12.0分，良好5.0-8.9分，一般0.0-4.9分。 | 12 |
| 功能齐全的医保网上服务系统、掌上办系统，实现绝大多数企业和个人业务网上办掌上办；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10.0-15.0分，良好5.0-9.9分，一般0.0-4.9分。 | 15 |
| 完备的监控知识库和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多种形式的业务数据分析和异常数据分析，个人健康档案和就医提醒功能。支持就医业务和线上线下各业务的实时监控分析等，支持自定义查询统计分析功能。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秀6.0-8.0分，良好3.0-5.9分，一般0.0-2.9分。 | 8 |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提供商务文件光盘的扣一分。**

**2.2商务分15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 （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另提供商务报价文件光盘一张。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6.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最近月度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以便核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页码）

（12）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3）廉政承诺书 …………………………………………………………………（页码）

（14）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5）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6）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7）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21）培训计划……………………………………………………………………（页码）

（22）验收方案……………………………………………………………………（页码）

（23）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内为复印件的，则必须携带上述相关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2、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6、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7、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21、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